

南通市水利局文件

通水许可〔2010〕71号

关于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

海门市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4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经征求通州区水利局意见，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长江口北支青龙港河口上游约 200m 处（东经 $121^{\circ} 14' 7.57''$ 、北纬 $31^{\circ} 51' 41.37''$ ）扩建入河排污口，扩建工程尾水实际排放量为 3 万 m^3/d （二期扩建规模 4 万 m^3/d ，回用 25%），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即 $6 \leq \text{pH} \leq 9$ 、 $\text{COD} \leq 50\text{mg}/1$ 、 $\text{BOD}_5 \leq 10\text{mg}/1$ 、 $\text{SS} \leq 10\text{mg}/1$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1$ 、色度 ≤ 30 、总磷 $\leq 0.5 \text{mg}/1$ ）。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接管和尾水排放水质标准，加强污

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设事故缓存池，超标尾水禁止外排，并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杜绝事故排放。特殊情况下，应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三、尾水排放口应按规定安装流量计、水质在线监测仪和事故自动报警仪。加强接管水质、排水水量和水质以及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监测。尾水排放情况和水质监测资料，及时报我局备案。

四、落实各项中水回用措施，回用率不得低于 25%。

五、排污口建成后，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海门市水利局加强对该排污口的监督和管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排污口 行政许可 决定

抄送：省水利厅水资源处，海门市水利局，市水政监察支队。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13日印发

校对入：杨逸

共印 8 份